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精神，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财政部教育部等《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以及学校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与导向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表彰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知识创造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和展现卓越拔尖创新潜力的品学兼优研究生，引导和激励研究生潜心钻研、勇于探索、追求卓越，着力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深厚学术素养、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涵盖范围为我院全体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其中博士生修学年限不得超过4年，硕士生修学年限不得超过3年。

**第三章 奖励名额、标准及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学校当年下发的名额进行分配。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六条 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2.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无任何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内容包括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活动及日常综合表现。其中，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将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学院纪检委员负责全程监督；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选细则并报党委研工部审批，负责学院的初步评审、公示和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五章 申请及评审程序**

第八条 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按学院规定时间提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博士研究生需提交博士在学阶段成果，硕士研究生需提交硕士在学阶段成果。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九条 学院初评及公示。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按照《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见附件2）进行申请人的统计分数计算。若统计分数均相同，则学术文章分数高者排名靠前。依据此规则，按照学校下发的我院分配名额，确定初评合格学生名单并举行答辩，讨论确定评审结果。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初评合格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表格及材料提交至党委研工部。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在收到国家相关拨款后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公示期间，学院评审委员会设立举报、监督电话：8914586。

第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附件：《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2025年6月

附件：

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维度 | 项 目 | 明 细 | 得 分 |
| 1 | 科研成果 | 发表论文在Nature、 Science、Cell | 第一作者 | 360 |
| 第二作者 | 120 |
| 第三作者 | 60 |
| 第四作者 | 40 |
| 第五作者 | 30 |
| 发表论文在Nature、 Science、Cell子刊（非nature出版集团的合作期刊）及Reviews of Geophysics、NSR、PNAS、Science Bulletin、The Lancet、The Innovation、One earth等期刊 | 第一作者 | 160 |
| 第二作者 | 50 |
| 第三作者 | 24 |
| 第四作者 | 16 |
| 第五作者 | 12 |
| SCI一区 | 第一作者 | 80 |
| 第二作者 | 25 |
| SCI二区 | 第一作者 | 50 |
| SCI三区 | 第一作者 | 30 |
| 2 | 科研能力 | 科研项目（第一负责人） | 国家级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等） | 50 |
| 省部级项目（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博士生项目、创新之星等） | 30 |
| 校级项目（如中央高校优秀研究生创新项目等） | 15 |
| 专利（发明专利） | 第一负责人 | 7 |
| 专利（实用专利） | 第一负责人 | 3 |
| 出国（境）交流学习 | 3个月以上出国（境） | 20 |
| 3 | 综合素质 | 各类学科竞赛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70 |
| 三等奖 | 30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30 |
| 二等奖 | 20 |
| 三等奖 | 10 |
| 各类荣誉称号 | 国家级（如全国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 | 40 |
| 省部级（如甘肃省三好学生等） | 24 |
| 最后分数为所有得分的累加。 |

备注：

①以研究生入学以来发表的文章和相关成果进行认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其中毕业年级相关成果可延至2025年9月30日前。其中已用于本人评定过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得再次使用。

②一区论文以学院在科研院备案的顶级期刊论文目录、Nature index期刊、TOP期刊或2024年中科院分区一区进行认定，其他分区对应发表年份中科院发布的最新升级版进行认定，同一成果在大小类分区认定中如有差异，采取“就高不就低”的认定原则。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刊出的外文期刊上文章以得到doi号认定，中文期刊上文章以拿到录用通知并由导师签名认定后有效。

③若某项成果有多位完成人，则当年只能由一位完成人使用该成果，其他共同完成者不可在同一年度重复使用。

④为鼓励学科交叉，若投稿期刊为非大气科学研究领域，但研究内容或方法涉及到大气科学领域(除社科类文章)也可被正常认定，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成果不予认定。

⑤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默认学生为第一作者。

⑥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各类学科竞赛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经教务处、党委研工部等职能部门认定的主流学科竞赛。相关加分默认为顺序第一的完成人，其他次序的完成人依次递减10分。